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陈琼、陶伟	
承诺主体类型	☐挂牌公司☒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其他股东☐董监高 ☐收购人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☐其他	
承诺来源	☐申请挂牌☐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重大资产重组☐权益变动 ☐收购☒整改 ☐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☐同业竞争的承诺☐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资金占用的承诺☐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股东自愿限售承诺☐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公司利润分配承诺☒其他承诺 股份代持限期整改承诺	
履行情况	☐正常履行☒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☐未履行	

承诺期限	2025 年 6 月 30 日
承诺事项的内容	公司实控人陈琼、陶伟承诺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代持行为的整改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、陶伟已做出相关承诺，退还投资人投资款，由上述风险事项导致的诉讼及赔偿事宜均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。目前实际控制人陈琼、陶伟已委派专业人员与代持人员签署相关退款协议，协议约定解除原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，代持关系解除，款项由陈琼、陶伟分期支付，上述退款协议所产生的债务由陈琼、陶伟承担。实控人陈琼、陶伟承诺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退款协议的签署工作，陈琼、陶伟根据退款协议按期支付款项。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除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25-025，《关于相关投资人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的公告》所列 8 人外，其余人员均已通过股份还原、签署退款协议、退还相关投资款项等方式对代持事项进行了整改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对于已经签署了退款协议的投资人，公司实控人陈琼、陶伟将履行承诺，根据退款协议，按期支付款项。对于尚未取得联系的 8 人，将持续跟进联系状况，公司实控人将根据承诺，尽快与投资人达成共识，解除原协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无。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